

◎ 主编 范春明

讲述法官判案背后的

故事



人民法院出版社

讲述法官判案 背后的故事

主 编 范春明

副主编 李经纲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讲述法官判案背后的故事/范春明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4

ISBN 7-80217-245-4

I. 讲… II. 范… III. 案例-汇编-天津市 IV.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8348 号

讲述法官判案背后的故事

主编 范春明

责任编辑 侯笑宇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85250518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7.5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217-245-4

定 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人民法院出版社编辑让我为《讲述法官判案背后的故事》这本书写个序，我欣然答应。一是因为书中讲述的人都是我市法院系统的优秀法官，是我的同事；讲述的故事也都发生在我身边，读起来感到格外亲近，倍受鼓舞。二是因为这些优秀法官的感人事迹不仅在法院系统被广为称颂，而且在社会各界产生了积极的反响，受到人民群众的高度赞扬和评价。

《讲述法官判案背后的故事》一书是由作家和记者采写的，它生动地再现了人民法官在审判工作中忠实履行自己的神圣职责，干净行使审判权，通过审理一桩桩案件，让公正的阳光普照大地，让正义的旗帜高高飘扬的光辉形象，展示了人民法官“公正司法、一心为民”的崇高境界。作者以纪实的方式和朴素的语言，深入挖掘出这些先进人物日常工作、学习和生活中那些鲜为人知的感人事迹，向世人讲述了这样一群在司法战线上辛勤耕耘的人，他们既是法官，也是社会中的普通一员，同普通人一样也有亲情、友情和爱情。他们一方面顶着繁重的工作压力在各自的岗位上不辞劳苦地努力拼搏着，另一方面又要照顾家庭、赡养老人、抚养教育子女，关爱丈夫或妻子。他们有因秉公办案、不徇私情被亲朋好友误解的苦恼，也有为生活中不能做一个好儿子、好女儿、好丈夫、好妻子、好父亲、好母亲的焦虑。长期的超负荷运转使他们当中有的人积劳成疾，甚

至献显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然而，不管遇到怎样的困难，哪怕是病魔的挑战或不法分子的威胁，他们从来没有退却，始终心怀党和国家的工作大局，心系人民群众的疾苦，以敢为人先的巨大勇气和积极向上的进取精神，战胜自我、战胜困难，用高超的审判艺术和丰富的智慧经验，化解了一个又一个影响社会和谐与进步的矛盾纠纷，守住了公平与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

这是一本感动人心的书，也是一本鼓舞人心的书，它让所有津门法官感到骄傲和自豪。透过这本书人们可以感受到，我的这些同事都是生活中的有心人和善良之人。说他们是有心人，是因为他们努力把司法为民宗旨落实到审判工作的各个环节，全心全意为每个当事人排忧解难。他们所做之事并非惊天动地，在一般人眼里很平凡。但正是从这看似平凡的工作中，体现出他们身上那种令人敬佩的精神力量和高尚情操。说他们是善良之人，是因为他们时刻把百姓的难处放在心上。有的当事人实在无法维持生计了，他们就一方面坚持原则、公正判案，另一方面又伸出援助之手，捐款捐物，帮助协调有关部门想方设法予以解决，把党和国家的温暖送到千家万户。于是，老百姓就感动，就高呼“共产党万岁”。而法官们却这样说，“这辈子我虽然做不出轰轰烈烈的事情，但我要把百姓遇到的寻常小事当作天！”。

我期待着读者能通过这本书更多地了解法官，了解津门法官，真正走进他们的心灵世界，与他们一起感受法律的尊严和法官职业的崇高。

张柏峰

2006年元月 13 日于天津



目 录

序	张柏峰/1
---------	-------

甘化我身铸天平.....	老海/1
--------------	------

王红卫笑着说“不是为了帮助谁,而是为了公正!”王红卫的公正,是分清责任后依法办案的公正,绝不是“和稀泥”的公正

周丽的三种力量.....	李经纲 郭彩侠/11
--------------	------------

周丽的心情是欢快的,经历了生死考验的她深深体悟出生命的宝贵,于是她更加热爱生活,更加热爱审判工作,更加珍惜宝贵的工作机会。

法官的榜样.....	李经纲 赵宝启/24
------------	------------

杨杰去世的噩耗传到东丽区,许多熟悉她的人都失声痛哭。同事们说,杨杰一干起工作来就拼命,他就是累死的呀!

家访王家新.....	李西岳 张晓敏/32
------------	------------

这是一个很简陋的家,老人说:“家新当的是人民的法官,他有了荣誉,我这做母亲的也感到光荣。”

百姓的小事比天大.....	老海/43
---------------	-------

每每遇到当事人因邻里纠纷或者夫妻吵架等一些鸡毛蒜皮的小事,芮跃进总是笑脸相迎,问明案情后,能当场调解的,就做调解工作。

在奉献中体味快乐.....张晓敏/52

郜建明执行完案件后,质朴地一笑:“尊重当事人就像尊重自己,善待当事人就像善待自己的亲人。”

平平淡淡才是真.....于伯军/58

张芝香常说:“婚姻事关个人的家庭幸福,只要有一线和好的希望,就要尽百分之百的努力弥合双方的创伤。”

你的品格让我感动.....老海 王海亮/72

老百姓之所以把王诚称作自己人,是因为他时时处处替他们着想。遇有农忙时节,当事人来不了,王诚就骑车来到他们中间,或在田间,或在炕头。

酩酊的爱民情.....老海/78

百姓的热泪是轻易不会流的!孙砺知道,这热泪不光是冲他的,也是对当下兴起的“司法为民”思想的真心拥护。

情洒天平.....何俊健/83

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肖印明常说:“要成为一名好法官,最应该具备的还是有一颗对人民的诚心和公心。”

有口皆碑的“专家判官”.....王海亮/89

在张勉的办公桌上,有一行小字压在玻璃板下:办就要办成铁案。为了这一句铭言,张勉付出了太多太多……

坚守公平与正义.....张晓敏/96

李继娇说:“法官要学会倾听,面对当事人的应该永远是耐心与和善。”

青春韶华好放歌.....于伯军/103

如何度过自己人生中的青春年华?天津市宁河县人民法院

青年法官李长喜做出了响亮的回答：莫让年华付水流。

特殊锦旗的故事 张彦杰/113

阎哲庭长对大要案如此，对法庭受理的每一起小型案件也同样是细致入微，千方百计解除当事人的后顾之忧。

法苑一枝梅..... 于伯军/120

梅花傲骨，高洁，情操如雪，超凡脱俗，气节坚贞，从不屈服，这种精神正是吴冬梅做人的准则，同时也是她人生追求的真实写照。

他为“弱者”撑起一片天.....张彦杰/126

王洪春每次治疗后都马上投入工作，他心中只有一个信念：一定要对得起“人民法官”这一光荣称号。

她是这样工作的 老海/132

曹秋芬是一个很细心的人，也是善于把握细节的人。她知道，生活中好多看似很复杂的矛盾，往往就是从一个人不为人关注的细微处找到冰释点。

她把审判当作一门艺术 张晓敏/139

自从王虹干上这一行，她就把民事审判当作一门艺术而不是一门技能，在审判中融入法官的法律思想和理念。

为了心中的那份爱 老海/144

或许在有些人眼里，倪克军所做的这些事没什么，不惊天，不动地，都是些小事，但其中能折射出一个人对平凡工作的热爱。

忙碌的快乐人 老海/150

和刘自力打交道的百姓都这样评说刘自力，他们说和刘法官坐在一起，有一种掏心窝子的冲动。

一心为民的库区好法官 张彦杰/155

郭明会自担任审判长以来,一直以其扎实的业务功底以及对库区人民满腔热情的工作作风赢得全庭干警和辖区群众的普遍信赖。

“公正”重于泰山 李经纲 老海/159

“公正”二字是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一庭的法官们孜孜以求的目标!为了彰显公正,他们不疏漏任何一个有可能推翻原审判决的证据。

闯进男人堆里的女人们 尚方/170

执行工作具有与审判不同的特殊性。天津二中院执行庭的姐妹们看上去文弱单薄,但都有着英勇顽强的作风和无坚不摧的品格。

海滨熔炉 张晓敏/185

大沽法庭有项专利产品,“铁脑袋、橡皮嘴、草包肚皮、飞毛腿”,这项专利已成为他们的传家之宝,在全庭每一代人、每一个人身上都淋漓尽致的体现出来。

争先创优的排头兵 李经纲 张守增/190

天津高院一位法官说过:“西青区法院之所以处处领先,是因为他们总是能够未雨绸缪,迈对步子,从不走弯路。”

让司法文明的春风遍洒泰达热土 ... 杜中杰 李经纲/199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把创建新型审判运行机制作为改革的支点,把人尽其才作为人事管理的新机制,把铲除腐败土壤作为内部监督机制的核心。

依法为经济建设献忠诚 李经纲 张俊者/208

滨海法庭是大港法院惟一的一个基层人民法庭,在全国

开展信访专项治理高潮中,法庭多年来没有一起越级上访、闹访案件,奏响一首为油城护航的司法为民之歌。

阳光下的保护神 朱零 宝轩/212

宝坻法院的全体干警知道,宝坻的发展需要有一个长期稳定的政治环境,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发展,都离不开人民法院的司法保护。



人
物
素
描

王红卫，女，1966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行政审判庭审判长。1998年获得天津市第二届审判业务拔尖人才称号；2002年被评为政法系统人民满意的政法优秀干警、荣立市法院系统个人二等功；2003年获得天津市“三八”红旗手、“十五”立功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市法院系统人民满意的好法官、荣立市法院系统个人二等功；2004年被评为天津市杰出青年卫士、全国优秀女法官、市法院系统人民满意的好法官、市政法系统人民满意的政法标兵干警、荣立个人一等功，荣获支援西部法官培训工作全国先进个人、2004年度天津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甘化我身铸天平

老 海

她是天津法院系统的全国优秀女法官；

她办案十几年来，没有一起案件被上级审判机关改判或发回重审；

她连续多年群众满意率为百分之百，投诉率为零；

她以一名党员对党的忠诚和一名法官对立法精神的准确理解，为人民群众与党和政府之间搭建了一座信任的桥梁……

辩析析法：她把深奥的法理，变成 百姓听得懂的话语

法律是一门晦涩的科学，行政审判、也即“民告官”案件，涉及的法律条款尤为复杂，普通老百姓很难通晓。如何让当事人理解法院审判，尤其是行政审判工作呢？天津第一中级法院行政庭法官王红卫以自己的经验体会总结出一句话：“要让老百姓服，就要说老百姓听得懂的话。”



王红卫至今记得她上“大四”那年，在一家法院实习时遇到过的一件事。一天，王红卫像往常一样，早早来法院上班，趁庭里同志还没来，她忙着收拾室内的卫生。忽然，听到一阵嘈杂的吵闹声传来，顺着声音望去，只见法院门口有一个人在那儿叫骂。叫骂者不就是几天前那个案件的当事人吗？他为什么叫骂呢？难道这个案件判得不公？

回到学校，王红卫将这起案件请教了天津师范大学法律系一位知名法学教授。教授听完王红卫的讲述，又看了看判决书后对王红卫说：“这个案子的公正性不容置疑！当事人之所以不能理解，问题出在这份判决书上。这份判决书存在两个比较突出的问题，一是法理没有讲透彻，二是语言太书卷气了，老百姓看不懂。老百姓看不懂就容易误以为你不公，就要骂娘。”接着，教授语重心长地对她和在场的同学说：“你们今后当法官，一定要把书本上学的东西，变成老百姓听得懂的话语！这也是公正的一部分。”打那以后，王红卫给自己定了一个办案标准：一定要把深奥的法理，变成老百姓听得懂的话语。

2003年5月，王红卫承办了一起出租车司机孙某状告本市一家行政机关行政不作为案。此前，孙某为与此相关的案子打了8年的诉讼，由于没有赢得满意的结果，孙某决定改弦更张，以该单位行政不作为向法院提起诉讼。一审败诉后，孙某毫不犹豫地提起了上诉。关于孙某，立案庭的同志太了解了，他是那种不达到目的誓不罢休的人，曾多次做出过激举动，市里有关领导和人大代表也对此案



非常重视。对于孙某的到来，很多人不由得眉头紧锁。案子到了庭里，庭长指定由王红卫来审理。通过仔细地研读有关的案件材料，并分析比较相关证据，她发现，该案件的被告人单位的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过错，一审法院作出的判决于法有据，应予以维持。但是，王红卫没有这样轻易地下判决，望着当事人那疲惫不堪的表情和那双充满渴求帮助的眼神，一种使命感驱使她一定要把孙某从这种畸形的缠诉中解脱出来。在仔细倾听孙某的陈述后，她很快发现，导致孙某历时8年缠诉的原因，是孙某的原单位处理问题不妥，激化了矛盾。当王红卫一语道破其症结所在时，孙某非常激动地称：“8年来，你是第一个让我完整陈述理由的人，又是第一个详细告诉我法院为什么不能支持我的人。”听完王红卫的辩法析理，孙某心平气和地表示接受二审败诉的现实。

时常有同事问王红卫，有些案子在他们看来很棘手，双方当事人一审时打得头破血流，二审到了你的手里，像吹个气泡似的一下就化解了。其实，王红卫没有特别的诀窍。她的诀窍，在于她比别人对“公正”二字的内涵理解更为透彻罢了。在她看来，公正司法不仅仅体现在案件的公正裁决上，而应该体现在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上。所谓社会效果，就是要求法官不但要对立法精神的准确把握，还应该为减轻由于对法律条文的刻板适用而带来的不公正。

2001年，王红卫审理了一起某区在清理历史违章建筑



过程中而引发的行政诉讼案。该案牵扯到几十户人家上百号人的切身利益。接到案卷后，王红卫做了深入的调查后发现，原告所建的房屋违反了现行的《土地管理法》和《城市规划法》，区政府要求原告拆除违章建筑于法有据，应予以支持。但是，这十几户居民当初建房时，都是与村委会、镇政府签有正式合同的，是合法的，如果一纸判决判令他们拆除违章建筑，显然偏离了公平原则的本意。可是，行政诉讼法规定，行政诉讼案是不能调解的。对此，王红卫没有拘泥于对法条的刻板理解，而积极地奔走于村委会、镇政府和区政府之间，在自己的职责范围外，为这十几户居民争得了较高的补偿。村民们非常感激，主动撤诉，并专门送来了亲手制作的锦旗表示感谢，该区政府也对法院表示了感谢。

司法为民：她不放过任何一个 彰显公正的微小细节



在大多数人眼里，案件审得公正不公正，完全取决于主审法官有没有一颗公正司法的心。王红卫不这么认为。在她看来，要想让每一次庭审活动都能彰显公正，仅仅有一颗司法为民的心是永远不够的，更重要的是要求法官对立法精神的准确理解。

2002年8月，一起由韩某状告市政府某局土地出让诉讼案呈现在王红卫的案头。这个案子原本分给庭里的其他

人审理，可原告是个难缠的人，点名要求由王红卫来审理。一审败诉后，他不惜重金从北京请来了某法学院的教授、专门打行政诉讼的律师。在他看来，只要法官不官官相护，偏袒政府，这场诉讼的赢家非自己莫属。为了炒作此案，开庭那天，韩某特意请来社会上很多人前来旁听，给自己造势。

上午九点整，随着审判长王红卫手中的法槌一声落下，双方便展开了激烈的辩论。韩某的代理人确实不同凡响，一上来，就实体问题向被告频频发问，且每个问号后面，都抛出了相关法条为其佐证。原告代理人的一连串诘问，不时博得旁听的群众频频点头。然而，被告显然是有备而来的。针对原告的发问，用相关政策一一将其化解。旁听的群众又一次点头称是。就在人们期待着第二个回合的交锋时，审判长王红卫突然提出一个似乎偏离双方论争焦点的问题：“被告，本法庭问你，你同意在原来的基础上提高补偿标准吗？”王红卫的话刚一出口，被告斩钉截铁地抛出三个字：“不同意！”

旁听席上发出了一阵嘈杂的议论声。王红卫敲了一下手中的法槌，法庭又恢复了肃静。王红卫接着询问被告：“被告，根据某某法规定，拍卖土地时，如果只有一家竞买，竞价是要高于底价才能出卖对不对？如果有两家竞买，竞价才可以等于底价出卖。而本案土地出卖时竞买者有几家？又是按照什么价出卖的？你要如实回答法庭的提问。还有，出卖土地需要公告届满 20 天才可以出卖，而你们公



告了多少天就……”

“审判长，我们愿意按原告的要求提高补偿标准。”被告迫不及待地打断了王红卫的询问，生怕有什么秘密被戳穿：“条件是原告撤诉。”原来，这是一起程序明显违法的案件，而原告及其代理人却一无所知。按照规定，该案应依法撤销，若那样，第三人某省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天津分公司将提起国家赔偿，国家利益受损。现在，被告愿意做出让步，这是王红卫最愿意看到的结局，于是她转向原告：“原告，如果被告提高补偿标准，你愿意撤诉吗？”

人们的目光跟着审判长的发问转向原告席。原告的代理人将头转向原告，但原告没有和他交流的意思。“如果被告答应我们的要求，我们愿意撤诉。”对于原告的自作主张，代理人的脸上浮着一层被轻视后的尴尬。这是一个不容易觉察的细节！王红卫没有让他的窘迫持续，只见她手起槌落，法槌“啪”地一声，王红卫宣布休庭。整个庭审活动只用了短短的二十八分钟。

打了历时半年诉讼的当事人，就这样从纷争中解脱出来。事后，原告律师不解地问王红卫：“我怎么就没有想到要从程序上找到对手的破绽呢？你让我在法庭上丢了脸面，但也让我长了学问。不过，有一点我始终不解，按照诉讼活动中的不告不理原则，你应该维持一审判决才对，你为什么要帮助原告点破对方程序上存在的漏洞呢？”

王红卫笑着说：“不是为了帮助原告，而是为了公正！”

